

附件 1：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老山东里北社区西小区环境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老山东里北社区西小区环境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顺祥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23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8.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顺祥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3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